附件1：

# 济南区域中心入驻及联系方式

一、公共服务平台情况介绍

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济南区域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作为平台核心组成部分，通过“线上”服务模式，面向六大新材料领域，为企业、高校、检测机构和研究机构提供检验检测、标准物质、计量校准、能力验证、认证认可、咨询培训等测试评价一站式服务。

公共服务平台依托窗口网站将面向工业企业的新材料领域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的基础数字化服务平台与面向传统检验检测机构的供需对接平台相结合，打造产业体系一体化全流程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通工业产业链上下游，有效赋能工业企业，实现质量管控全流程数字化服务，赋能传统检验检测机构。

（一）正式上线时间：2023年10月15日

（二）窗口网站地址：[www.smrtest.com](http://www.smrtest.com)

（三）网站入驻优惠条件

1.依托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济南区域中心）开展相关实物标准及文字标准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校准服务、实验室能力验证服务、认证认可、咨询培训服务、实验室耗材及工业品供需对接可享折扣优惠。

2.免费享受平台线上系统提供的标准查询、专家服务、网上商城产品/服务发布及推广等服务。

# 二、联系方式

高利明：15865291460 0531-88593118

柳欣萌：15098969892 0531-88593035

附件2：

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济南区域中心）入驻二维码



附件3：

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济南区域中心）入驻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  | 手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传真 |  |
| 经营范围 |  | 资质能力 |  |
| 企业规模 | 年营业收入： 万元从业人数： 人 | 企业类型 | □国有　　 □民营 □合资 　　□外资 |
| 单位主要业务及技术优势 |  |
| 关于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济南区域中心）发展的建议及服务需求 |  |
| 申请单位申明：本单位/机构自愿申请加入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济南区域中心），遵守平台管理相关规定，共同推进国家新材料测试技术发展。我单位/机构提交有关申请加入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济南区域中心）的材料真实无误，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 平台承建单位承诺：本单位作为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济南区域中心）承建单位，自愿承诺为入驻单位提供优质服务和精诚合作，主要包括标准查询服务、检测业务电子商城入驻服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关键技术和项目联合开发服务及其他培训咨询服务等。 |
|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部门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 平台承建单位意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部门领导签名：年 月 日 |

附件4：

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济南区域中心）

企业/商户入驻合作协议

甲方：

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济南区域中心）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世纪大道明湖生物制药基础D2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柳欣萌

 15098969892 0531-88593035

乙方：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鉴于：

1.为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发展，满足国防军工建设等国家重大需求，甲方承担“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济南区域中心”（以下简称“平台”）建设任务。为了提供更为高效便捷的服务，加快我国材料测试评价资源的整合，提升我国新材料测试评价机构的市场服务能力，促进新材料测试评价机构与生产应用企业的对接与合作，建立新材料测试评价互联网服务体系，“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济南区域中心）”对外公共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营，网址为www.smrtest.com，由甲方负责运营维护。

2.乙方为合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材料测试评价企业/实验室/高校等新材料相关单位，同意按照甲方及平台的要求入驻平台商城。

为此，平台为了更好地为测试评价机构服务，提升新材料测试评价机构的市场服务能力，保护消费者权益，就乙方入驻平台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违反市场公平竞争的情况下，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乙方在平台发布乙方经营机构的商品和服务信息，甲方提供平台商城，供乙方发布其商品与服务信息。乙方将商品或服务信息上传至平台商城进行展示、推广、销售，乙方在平台商城发布的商品或服务包括：检测认证类相关产品、检测服务、认证服务、服务咨询等。

2.乙方入驻平台商城，并在平台商城展示、推广、销售商品与服务，甲方不收取费用。

3.乙方在平台商城与客户成功生成交易订单后，乙方与客户自行联系商品或检测标的物运输及售后事宜，甲方不负责代寄代收商品或检测标的物、售后等事宜，也不对乙方的商品与服务质量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可自行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收取销售费用或服务费用，也可通过平台收取商品或服务费用，如平台商城生产的订单产生的收费由商城统一收取的，甲方按月在次月10日前与乙方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同时一次性转交相关收费。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作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平台商城，由乙方在平台商城展示、推广、销售商品与服务。

2.甲方利用平台商城为乙方在消费群体中做相关介绍并进行相关推广、销售，但甲方对乙方商品与服务质量，以及相关宣传介绍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适用性、安全性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有权对包括乙方在内入驻商家、上架商品与服务进行管理，如乙方在平台商城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实质违反本协议约定、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纠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操作乙方商品与服务下线，乙方因商品或服务质量带来的损失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一旦注册成功，成为平台的合法用户，将得到一个密码与用户名，乙方可随时改变用户名与密码，乙方对用户名与密码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乙方应对其以该用户名进行的所有活动与事件负全责；乙方发现任何非法使用用户账户的情况，或用户账户存在安全漏洞，应立即通知甲方。

5.甲方不对乙方发布信息的删除或储存失败负责，甲方有判定乙方的行为是否符合甲方及平台服务条款的要求和精神的保留权利，如果乙方违反了服务条款的规定，甲方有中断对其提供平台商城服务的权利。

6.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使甲方系统崩溃无法正常使用，从而导致网上交易无法完成或失去有关信息、记录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是甲方应尽可能合理地帮助处理善后事宜，并努力使乙方及客户免受经济损失。

7.甲方应保证乙方数据的安全性，不得将乙方的数据透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入驻平台商城，应提供盖章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质，因乙方资质问题而使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或由此导致乙方与相关客户产生纠纷、相关客户投诉，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遵守平台商城的要求，遵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诚信经营，合法开展业务，不发布对或异议政府与国家方针政策、违反公序良俗原则、涉黄、涉毒等违法违规内容。

3.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台商城展示、推广、销售的商品与服务应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乙方具有提供相关商品或服务的必要许可与资质，且具备相应的技术与服务能力。

4.凡乙方已经在平台上线的商品及服务，在双方规定的上线时间内，除国家法律与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的强制规定、平台商城相关服务条款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前述商品及服务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取消或变更，如因特殊原因甲方确实需要进行变更或取消的，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由双方商议另行对平台商城页面做相应的调整或变更。

5.乙方在平台商城发布的咨询服务类产品，乙方保证并承诺已经取得相关咨询专家的同意与授权，发布的有关培训及咨询资料，取得了完整的权利或相应的授权，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引起第三方异议的情形。如发生相应争议，与平台商城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作期间在平台商城营销活动或品牌展示所需要的所有文字、图片和视频等资料。

7.乙方自行负责与通过平台商城生成交易的商品及检测标的物的运输与售后等事务，因乙方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产生的任何纠纷、赔偿、罚款与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提供良好的产品与服务，保证维护甲方及平台商城的良好声誉，不得做出任何有损甲方企业声誉的任何言论与行为。

9.乙方如欲退出平台商城，需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电商平台运维管理人员办理。

**第四条 优惠条件**

1.服务优惠。平台提供材料测试评价、标准样品、能力验证、计量校准、耗材及工业品、环境评价等一站式技术及产品服务，入驻平台的单位购买平台内相关业务板块产品价格享受较低折扣保护。

（1）标准样品及耗材。平台可提供较全品类的标准样品及耗材，同品类价格优惠于其他平台。

（2）材料检测。单次检测费用小于1万元，可享受9折优惠；单次检测费用1万～3万元，可享受8折优惠；单次检测费用大于3万元，可享受7折优惠。

（3）计量校准。检校费用小于2万元的享9折优惠，检校费用大于2万元的享8折优惠，老用户在此基础上再享9折优惠。入驻单位可享受现场检校免费调修设备、免服务费代送检、设备到期提前预警等服务。

（4）能力验证。参加能力验证单次合同金额满5000元打9.5折，单次合同金额满1万元打9折，同时可以有一次免费补测机会。

（5）环保评价。可为入驻单位提供个性化的环保解决方案，满足在环境监测、新材料研发和生产等方面的需求，帮助企业在生产和研发过程中加强环境的管理，优先安排检测任务。

2.信息获取。

（1）技术交流。平台设有专家信息、在线培训、问答论坛等板块，并设有入驻单位微信群，为入驻单位提供技术交流、答疑解惑的平台和窗口。

（2）培训服务。平台将不定期邀请行业内专家举办线上/线下专业培训，入驻单位享受培训价格8折优惠。平台可提供定制培训服务，根据入驻单位需求提供解决方案。

（3）资料查询。平台提供免费标准查询、标准查新、知识园地、能力验证信息等查询版块。

（4）成果发布。平台下设有《山东冶金》期刊，入驻单位先进成果有机会在该期刊优先发布，版面费享受8折优惠。入驻单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课程可在平台在线培训板块免费投放，课程收益由乙方享有。

3.推广曝光。

（1）甲方定期投入宣传费用对平台整体推广，入驻单位网上商城产品/服务发布后将随平台推广增加曝光度，提升行业影响力。

（2）入驻单位参加平台举办的展会、技术交流会、主题活动等的，展位费享受8折优惠。

（3）入驻单位作为平台服务提供方和需求方，集中优势资源、降低推广成本。

4.技术合作。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济南区域中心）将与入驻单位积极对接技术及业务合作，包括开展科研项目合作、标准制定、标样研发、能力验证项目及质控样品开发等技术合作。

**第五条 合同解除**

1.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合同，一方变更、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赔偿损失。

2.甲方有权对包括乙方在内入驻商家、上架商品与服务进行管理，如乙方在平台商城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实质违反本协议和测试平台相关规则约定、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纠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强制乙方商品与服务下线。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的品牌归各自所有，甲乙双方均不可在对方未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对方名称、logo以及涉及对方相关信息的销售、促销宣传材料；如违反前述约定产生的不良后果和全部损失由违约方全额承担。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另一方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举报、诉讼或处罚、赔偿等损失，违约方应在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法行为或不当行为通知之日，立即停止并纠正其不法行为或不当行为，并在10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本协议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密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对其获得对方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其他保密资料予以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因任何一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承诺**

协议双方均承诺：

1.签署本协议已获得了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所要求的一切内部授权，本协议的签字人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签订本协议。

2.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规定。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当事人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已达成的协议或进一步达成的协议，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签字盖章后即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入驻合作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盖章）：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